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的有關事宜的更新

茲提述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2年7月20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在有關時間可能構成本公司尚未披露的主要及關連交易的事宜(「有關事宜」)。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紀律行動聲明及說明

2024年9月10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有關事宜發出紀律行動聲明(「紀律行動聲明」)。本公司若干前任董事受到由公開譴責至被聯交所發出董事不合適性聲明的處分。

聯交所也批評本公司之前違反《上市規則》第14章和第14A章的規定，因為承諾函和差額補足協議(統稱「該等交易」)構成了主要及關連交易。

聯交所亦確認，除王木清、邵永駿、王昆鵬、許智俊及李著波(合稱「涉事董事」)外，紀律行動聲明中的制裁及指示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說明並敬請各位股東及潛在投資人關注，如本公司在該公告所述，承諾函和差額補足協議分別在2016年和2020年訂立，均發生於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貿控股」)於2021年8月收購本公司29.9%股份並成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之前。此外，紀律行動聲明亦只是針對涉事董事(均非2021年9月或其後獲委任的董事)於該等交易訂立時的違規及／或不配合監管調查，並不牽涉任何於國貿控股成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後獲委任的董事。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提升情況

本公司接受聯交所給出的批評。本公司在國貿控股成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以來，已採取措施改善內部控制並致力提升良好的企業管治，有關改善措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的2021年至2023年年報中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和該公告。

雖然紀律行動聲明確認有關事宜和該等交易僅與本公司若干涉事董事有關，但公司深知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的重要性，董事會將持續重視、關注，並優先投放資源至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以確保遵守這些法律和法規。

代表董事會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鋒

香港，2024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俊鋒先生(主席)、曾挺毅先生、王明成先生和陳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于建榕女士和宋濤先生。